

证券代码：603179

证券简称：新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1

债券代码：113675

债券简称：新 23 转债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12,000 万元（含）；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55.00 元/股（含）；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和 2024 年 2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和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回购期间，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,358,600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.28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47.50 元/股，最低价格为 39.11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9,128,300.52 元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1日